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数量、价格及其调整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24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以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0,00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芳

---

谢美山



---

张茵

2021年10月27日